

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雄精准办〔2017〕7号

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道）、财政所、帮扶单位：

根据韶关市《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》（韶扶组〔2017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韶关市已将 2016 年“广东省扶贫济困日”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 116.71 万元下拨我市慈善总会，现将此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为使捐赠资金尽快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请各镇协助帮扶单位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镇财政所先根据附表的金额向市慈善总会开具行政单位往来票据，再由市慈善总会根据票据把定向捐赠资金划拨到各

有关镇财政所。

2、各帮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尽快对定向捐赠资金进行申报。

3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直接划拨到施工单位或供应商，个人资助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，并列入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工作台账管理。

4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定向捐款不得用于订阅报刊杂志、购买办公用品、修建办公大楼，或用作村委会工作经费，对挤占挪用、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 1、韶关市下拨南雄市 2016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
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

2、韶扶组〔2017〕7 号关于下拨 2016 年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第四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“精准”办
2017 年 3 月 21 日

